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的广西民族医院立体车库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平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8766.29342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4.249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机械设备安装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0人，营业收入为3848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41.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华通静态交通产业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青岛华通石川岛停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1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